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指導教師參考事項

一、依照「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二、聘用方式：依照「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要點聘請之。

三、輔導工作內容：

- 1.提供優良教育實習機構名單，協助實習教師前往優良之教育實習機構實習。
- 2.指導實習教師擬定實習計劃書：實習教師之實習計劃書為實習之依據，必須由指導教師、輔導教師及實習教師三人共同擬定及認可。
- 3.指導實習教師實習相關事宜如教學實習、行政實習、導師實習及相關研習等實習工作。

輔導方式：

- A.實施平時輔導，與實習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每月至少聯繫一次，以了解實習教師的實習狀況，適時提供輔導與支援，協助其解決教學、行政與生活困擾。
 - B.依照學生實習輔導之需求，實施巡迴輔導，到校訪視實習教師。
 - C.利用返校座談時間(見返校座談會時間表)，主持實習教師參與省思探究式的專業成長團體及相關討論研習。
 - D.利用各種媒體傳播方式進行通訊輔導。
 - E.實習教師實習問題供諮詢輔導。
 - F.詳細紀錄實習輔導過程。
- 4.評量實習教師教育實習成績：進行實習教師之平時評量及學年評量工作。平時評量成績每學期一次，學年評量每學年一次，學年評量需前往實習機構與輔導老師共同針對實習教師實習期間所撰寫之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及課堂教學進行評量。
 - 5.指導實習教師就業相關事宜：適時提供實習教師就業相關訊息、指導實習教師參加中等學校甄選相關事宜。
 - 6.協助實習教師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例如申請檢定之相關問題、師資格初檢、複檢表的填寫、申請的時間等等的協助。
 - 7.依照本校實習教師獎勵辦法推薦表現優良之實習教師。
 - 8.參加指導教師座談會，進行實習輔導及指導相關問題討論。

四、待遇：

- 1.實習指導教師得依指導實習教師人數酌計鐘點時數一至四小時。
- 2.從事校外個別及巡迴輔導時，依規定報支差旅費。

五、附件

- 1.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指導教師遴選要點
- 2.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教師教育實習歷程輔導原則
-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 4.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 5.返校座談時間表
- 6.實習計劃書範本
- 7.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教師獎勵辦法及推薦表
- 8.平時評量表及學年評量表